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就立法會透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第 1213/E873/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本辦謹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2019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長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第 41 期公佈了第 160/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完善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下稱“紀監會”）的運作，藉以進一步提升其獨立性、代表性和監察力，有關批示由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新批示規定，“紀監會”的運作不再從屬保安司司長，而是直屬行政長官；並取消由保安司司長指定的秘書職位，增設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秘書長經保安司司長建議由行政長官委任；“紀監會”的顧問亦不再由保安司司長指定，且人數由原來一名增至兩名，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保安司司長僅可對其中一名顧問人選提出建議。

“紀監會”成員由 7 人增至 11 人，均由行政長官在被認為具功績的人士中揀選並予以委任，進一步加大“紀監會”的社會代表性，務求從多方面、不同角度擴大對保安部隊及部門的監察層面和監察力度。

為進一步確保“紀監會”作為澳門保安部隊及部門的外部監察機關，新批示修訂和新增了若干職責，尤其具有針對人員的職業操守、違反合法性原則、侵犯人權及違反職務義務的行為；保安部隊及部門接待公眾的運作模式；就損害市民對有關人員所屬部門的普遍信任及有損部門公眾形象的個人行為；對拘留地點及執行剝奪人身自由措施的場所；就糾正人員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以合乎個人禮儀規範，以及就部隊及部門的紀律和運作等方面從整體上提出建議。


此外，“紀監會”的監察權更具主動性，可在現行相關法律制度許可的範圍內開展簡易性質的調查，聽取投訴人的陳述，以判斷被投訴或直接獲知的事項是否存在違反職務義務、不法行為或運作上不當情事的跡象，以便交由相關部隊及部門提起紀律程序或採取其他改善程序的措施。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保安司將與“紀監會”組成聯合工作小組，就完善“紀監會”行使其監督權和調查權等事宜展開研究，特區政府將視乎有關研究結果，倘有需要時，將適時啟動必要的立法程序。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保安司轄下相關部門為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已各自就警用裝備的使用方面而制訂相應的指引，並安排執法人員接受專門培訓熟識指引。有必要強調的是，執法人員在實際執法過程中使用各種警用裝備必須遵守必需、適當及禁止過度的原則，倘若違反這些原則須負上紀律或刑事責任。上述指引屬於警方的內部資料，故不便公開披露。

直至目前為止，保安當局沒有收到由“紀監會”轉介有關警方在履行法律職責時，因過度使用上述警用裝備的投訴個案。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二日